

股票代號：1735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EVERMORE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點：南投市工業南二路七號(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 | 頁次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開會議程..... | 2 |
| 一、報告事項..... | 3 |
| 二、承認事項..... | 3 |
| 三、討論事項..... | 4 |
| 四、臨時動議..... | 4 |
| 參、附錄 | |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5 |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9 |
| 三、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10 |
| 四、盈餘分配表 | 30 |
|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 31 |
| 六、「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 32 |
|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 34 |
| 八、董事兼任職務情形一覽表 | 37 |
| 九、董事持股情形 | 38 |
| 十、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39 |
| 十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42 |
| 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45 |
| 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56 |

壹、開會程序：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點：南投市工業南二路七號(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情形報告。
-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暨一一一年度營運計畫。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按章程提撥110年度員工酬勞5%、董事酬勞2%，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02,663元及81,064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並與110年度帳列數無差異。

案由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暨一一一年度營運計畫。

說明：請參閱附錄一(第5~8頁)。

案由三：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錄二(第9頁)。

案由四：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如下：

1. 背書保證：

| 背書保證公司 | 被背書保證對象 | 背書保證額度 (仟元) | 實際動支金額 (仟元) |
|-----------|--|--------------------------|----------------------|
| 日勝化工(股)公司 | LIBERTY BELL INVESTMENTS LTD. | NTD415,200 (美金15,000) | NTD13,840 (美金500) |
| | TOP WELL ELASTIC TECHNOLOGY CO., LTD. | NTD13,840 (美金500) | NTD13,840 (美金500) |

2. 資金貸與：

| 貸出資金之公司 | 資金貸與對象 | 資金貸與額度 (仟元) | 實際動支金額 (仟元) |
|---|---|----------------------------|----------------------------|
| 日勝化工(股)公司 | U-BEST VIETNAM POLYME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 NTD13,840 (美金500) | NTD13,840 (美金500) |
| U-BEST VIETNAM POLYME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 VIET NAM SUMYAD TECHNOLOGY LIMITED | NTD6,070 (越南盾5,000,000) | NTD6,070 (越南盾5,000,000) |

案由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配合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第31頁)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及蘇定堅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另前項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提請 承認。
2. 檢附前項各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一(第 5~8 頁)、附錄二(第 9 頁)及附錄三(第 10~29 頁)。

決議：

案由二：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0,057,280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3,694,518 元後，110 年度不配發股利。
2. 檢附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四(第 30 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已公布修訂之公司法，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第 32~33 頁)。

決議：

案由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第 34~36 頁)。

決議：

案由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競業禁止限制，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董事兼任職務情形一覽表，請參閱附錄八(第 37 頁)。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錄

附錄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3,201,106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10,057 仟元，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 0.1 元，請參閱下表。

109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整體營收不佳，110 年持續受疫情干擾，整體經濟活動起伏不定，原油漲價、航運貨櫃短缺導致原物料價格上漲，110 年度營雖然整體銷售量增加及銷售價格上漲，但無法完全反映原物料價格上漲幅度；另外，因為疫情影響，部分客戶暫時停工因而延遲支付貨款，本公司依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呆帳導致營業費用增加。整體結果，110 年度毛利較 109 年減少 5.26%，稅後淨利較 109 年減少 86.41%。

營業實績：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110 年度 | 109 年度 | 成長率 |
|------|-----------|-----------|--------|
| 營業收入 | 3,201,106 | 2,363,415 | 35.4% |
| 營業利益 | 31,289 | 137,490 | -77.2% |
| 稅前淨利 | 6,408 | 77,584 | -91.7%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一一〇年度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3,716,818 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2,284,600 仟元，負債比為 61%，流動比率為 114.7%。

(四)獲利能力分析

| 項 目 | 110 年度 | 109 年度 |
|-----------------|--------|--------|
| 資產報酬率(%) | 0.69 | 2.79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68 | 5.01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0.64 | 7.8 |
| 純益率(%) | 0.31 | 3.13 |
| 每股盈餘(元) | 0.10 | 0.74 |

(五)研究發展狀況

1.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 項 目 | 110 年度 |
|----------|--------|
| 費用金額(仟元) | 70,427 |
| 佔營業收入(%) | 2.20% |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運動產業：

- i.高物性耐水解型運動鞋用聚氨酯中底材料
- ii.低密度高反彈聚氨酯中底材料
- iii.聚醚型壓延皮革用熱塑性聚氨酯
- iv.無氟撥水處理紡織品用聚氨酯塗層

B.建築產業:

- i.高強度環保型無溶劑木工異型包覆用聚氨酯熱熔膠
- ii.高操作性環保型無溶劑木工平貼用聚氨酯熱熔膠
- iii.環保無溶劑單液型木工用發泡接著劑
- iv.高耐候性環保型無溶劑結構用集成材聚氨酯接著劑

C.綠色材料:

- i.高值化耐遷徙性 PVC 用聚醚型可塑劑
- ii.聚醚型押出管材用熱塑性聚氨酯
- iii.以二氧化碳為原料之新碳源紡織品用聚氨酯塗層
- iv.紡織品用生質材料聚氨酯塗層
- v.生質材料聚氨酯鞋墊
- vi.利用回收 PET 再製原料循環再生之聚氨酯中底材料
- vii.生質材料減震護具用聚氨酯發泡材

D.高值化材料:

- i.雷射標籤轉印油墨用聚氨酯架橋劑
- ii.高功能性特殊型聚醚多元醇
- iii.高強度耐蒸煮溶劑型軟包裝用接著劑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在核心技術方面，專注於聚氨酯樹脂，功能性壓克力單體、寡聚物，紫外光硬化樹脂，以及塗料用架橋劑與添加劑之開發應用。
2. 在下游產業的應用部份，持續聚焦於運動、休閒等民生消費領域，包括運動鞋服、袋包、器材，以及戶外活動等產業的機能性材料需求；尋求上下游開發及行銷結合，深耕國際品牌通路；持續擴展傳統木器到 3C 光電塗料的應用、PU 樹脂在建築、電子與汽車相關的產業應用，以開創利基型產業領域。
3. 在產品開發部分，除了機能性需求以外，持續開發符合現代趨勢的綠色與環保材料，包括紡織塗層貼合用無溶劑一液、二液型 PU、熱可塑 PU、水性 PU 以及低耗能的紫外光硬化壓克力樹脂等，以期為綠色地球盡一分心力。
4. 為進一步貼近與服務運動產業之品牌客戶，持續開發具低污染性，在製程更有低耗能的加工特性，以及無溶劑機能性 PU 薄膜等產品，深耕機能性紡織貼合以及無溶劑 PU 合成革之應用市場。
5. 在集團的資源整合方面，持續強化台灣南崗與廣東黃江廠的產銷互補；更要結合 AICA 與其他子公司在光電與塗料領域的行銷通路，擴大在大中華地區的統合綜效。
6. 在東南亞市場方面將持續投入資源，除了市場開發外，也投入越南生產基地的建設計劃，以期發揮台灣、東莞與越南、泰國據點的綜效。

7. 強化紫外光硬化塗料市場的競爭優勢，持續投入 UV 紙上光塗料以及功能性寡聚物的生產與銷售業務，以進一步擴大集團在 UV 的整合與綜效，並提高集團之營業規模。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公噸

| 銷售類別 | PU 樹脂 | PE 樹脂 | 其他產品 |
|------|--------|-------|-------|
| 數量噸數 | 37,036 | 5,903 | 2,465 |

上列預期數量係依據 110 年度銷售情形，參酌 111 年整體經濟情況預估。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加強穩定產品品質，滿足客戶要求，提高客戶忠誠度。
2. 快速反映客戶對產品之特殊規格需求，及早取得市場。
3. 加強新產品、新客戶之開發工作，主動貼近市場。
4. 各地區子公司密切進行溝通協調，以因應任何跨國調度生產與多國交貨的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強化集團功能：由總經理辦公室，統整集團執行功能，以及各事業單位營運事務，提昇集團功能位階，充份利用內部資源，發揮最大價值。
- 提昇專責團隊當責能力：將集團財務、行銷、研發及供應鏈建構成集團管理中心，各自聚焦在特定領域經營管理，使為各自目標及策略發展當責擔當，發揮利潤創造的角色。
- 核心能力持續檢視及聚焦：從內檢視核心能力的價值及展延性，同時也結合既有的行銷及研發能力，創新產品並持續核心能力的發展。
- 製造服務業導向的經營聚焦：以創新的思維及眼光重新審視既有產業價值鏈的特性，尋找新的利基，提供差異化的價值，形塑 T2.5 世代製造服務導向的企業文化，是日勝未來永續經營策略的重點。
- 以終為始：以滿足終端產業與市場的需求為起點，以植基於精密化學與材料科技的核心能力，深耕與聚焦於利基型市場。展望今年對於整體解決方案的聚焦，須跨出原有產品應用市場範圍，以創新的思維，整合產品現有應用技術，提供客戶具有更高附加價值且符合未來減碳、低污染及綠色大趨勢的創新產製流程。
- 藉由"國際代工"合作模式來改善生產技術、產品品質與提高生產良率等相關的生產製程。
- 經由 AICA 合作平台，拓展建築、光電、膠黏劑等領域，以提昇營運績效與獲利能力。
- 積極拓展東南亞及新興市場。
- 持續招聘培訓優秀人才，來達成中長期的組織目標。
- 依產業趨勢與客戶需求，開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提昇內部核心技術。
- 除專注發展綠色與環保產品開發外，同時因應環保意識，降低廢棄物產出，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其對策

總體經營環境包含國際景氣、區域政治因素、原油價格、貿易協定、各國環保法規及匯率等都會影響到化工產業的經營。在原料方面，參考原油價格及原料市場供給狀況，在適當時機，購入具價格競爭力優勢的原料，來增加產品成本優勢；在貿易協定部分，考量集團各生產據點狀況，參考銷售地區貿易協定內容，發揮集團供應鏈平

台功能，採較具彈性的營銷策略；因應環境變遷全球各經濟體對環保要求持續升高，限縮化工業發展，本公司在營運面，逐步降低對高污染能源的依賴，推動精益生產，加強廠內廢棄物再利用，降低廢棄物排放，並持續開發環保產品，以因應未來市場發展需求；同時因應經營環境改變，調整對單一市場的過度依賴，逐步加大對東南亞市場的開發。

111 年年初部分國家或地區仍受持續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企業的開工狀況還是不穩定，人員移動仍然不方便，又二月底烏俄戰爭衍生的相關問題或會影響經濟發展，111 年度還是充滿挑戰，本公司充分協調集團各廠產能，努力讓影響降到最低，盡力達成今年度的營業預算。

今天承蒙各位女士、先生撥冗參加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謹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何文杰



經 理 人：黃長澤



會 計 主 管：陳香莉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蘇定堅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俊 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樹脂之銷售，銷售地點主要係亞洲地區等市場，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特定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且受限於疫情及景氣環境變化，其收入真實性存有顯著風險，因是將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其有效性之測試。
2. 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檢視其出貨單及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會計師 蘇 定 堅

戴信維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 代 碼 | 資 產 | 110年12月31日 | | | 109年12月31日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 | 80,623 | 2 | \$ | 49,458 | 2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四) | | 70,765 | 2 | | 68,158 | 3 |
| 1150 | 應收票據 (附註四、八及二三) | | 98,617 | 3 | | 64,562 | 2 |
| 1170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八) | | 278,906 | 8 | | 164,420 | 6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三) | | 100,820 | 3 | | 101,744 | 4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三) | | 21,002 | 1 | | 32,746 | 1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 | 2,691 | - | | - | - |
| 1300 | 存 貨 (附註四及九) | | 399,112 | 12 | | 257,473 | 9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 | | 18,789 | 1 | | 6,448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 <u>1,071,325</u> | <u>32</u> | | <u>745,009</u> | <u>27</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 | 1,137,415 | 34 | | 1,283,529 | 46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 | 1,070,480 | 32 | | 685,823 | 25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二) | | 1,007 | - | | 1,094 | - |
| 1801 | 電腦軟體 (附註四) | | 2,490 | - | | 606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 | 24,442 | 1 | | 22,236 | 1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 | 46,541 | 1 | | 29,658 | 1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 894 | - | | 129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 <u>2,283,269</u> | <u>68</u> | | <u>2,023,075</u> | <u>73</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 <u>\$ 3,354,594</u> | <u>100</u> | | <u>\$ 2,768,084</u> | <u>100</u>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2100 |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 \$ | 903,123 | 27 | \$ | 560,965 | 20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 | 129,926 | 4 | | 129,855 | 5 |
| 2150 | 應付票據 | | 25,843 | 1 | | 73,095 | 3 |
| 2170 |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三) | | 273,643 | 8 | | 110,497 | 4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三) | | 59,127 | 2 | | 63,434 | 2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 | 2,845 | - | | 24,120 | 1 |
| 2322 |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 | 56,500 | 1 | | 64,000 | 2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11,639 | - | | 5,785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 <u>1,462,646</u> | <u>43</u> | | <u>1,031,751</u> | <u>37</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2541 |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 | 430,617 | 13 | | 207,117 | 7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 | 29,113 | 1 | | 44,636 | 2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u>459,730</u> | <u>14</u> | | <u>251,753</u> | <u>9</u> |
| 2XXX | 負債總計 | | <u>1,922,376</u> | <u>57</u> | | <u>1,283,504</u> | <u>46</u> |
| | 權 益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993,880 | 30 | | 993,880 | 36 |
| 3200 | 資本公積 | | 98,017 | 3 | | 98,017 | 3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222,026 | 7 | | 214,625 | 8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11,624 | - | | 21,610 | 1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130,984 | 4 | | 168,036 | 6 |
| 3400 | 其他權益 | (| 24,313) | (1) | (| 11,588)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u>1,432,218</u> | <u>43</u> | | <u>1,484,580</u> | <u>54</u>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u>\$ 3,354,594</u> | <u>100</u> | | <u>\$ 2,768,084</u> | <u>100</u> |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110年度 | | 109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4000 |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及二三) | \$ 1,660,798 | 100 | \$ 1,219,612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附註九、十七及二三) | <u>1,460,364</u> | <u>88</u> | <u>1,001,883</u> | <u>82</u> |
| 5900 | 營業毛利 | 200,434 | 12 | 217,729 | 18 |
| 5910 |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1,840) | - | (5,223) | - |
| 5920 |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u>5,223</u> | <u>-</u> | <u>5,451</u> | <u>-</u> |
| 595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 <u>203,817</u> | <u>12</u> | <u>217,957</u> | <u>18</u> |
| |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57,154 | 3 | 48,011 | 4 |
| 6200 | 管理費用 | 61,955 | 4 | 60,496 | 5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46,902 | 3 | 46,191 | 4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四及八) | <u>1,445</u> | <u>-</u> | <u>3,150</u> | <u>-</u>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u>167,456</u> | <u>10</u> | <u>157,848</u> | <u>13</u> |
| 6900 | 營業淨利 | <u>36,361</u> | <u>2</u> | <u>60,109</u> | <u>5</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三) | 10,464 | 1 | 18,214 | 1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 | (678) | - | (25,919) | (2) |
| 707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 | (22,996) | (1) | 38,180 | 3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0年度 | | 109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7100 |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 \$ 364 | - | \$ 291 | - |
| 7510 | 利息費用 | (13,082) | (1) | (8,621) | (1) |
| 7630 | 外幣兌換淨損失 | (6,664) | (1) | (14,889) | (1)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32,592) | (2) | 7,256 | - |
| 7900 | 稅前淨利 | 3,769 | - | 67,365 | 5 |
| 7950 |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十八) | (6,288) | (1) | (6,645) | (1)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10,057 | 1 | 74,010 | 6 |
|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 |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5,642) | (1) | 11,013 | 1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十 九) | 2,917 | - | (2,066) | -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12,725) | (1) | 8,947 | 1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668) | - | \$ 82,957 | 7 |
| |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 | | | |
| 9710 | 基 本 | \$ 0.10 | | \$ 0.74 | |
| 9810 | 稀 釋 | \$ 0.10 | | \$ 0.74 | |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 代碼 |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六) |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六) 法定盈餘公積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未 分 配 盈 餘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 權 益 總 計 | |
|----|-----------------------------|----------------|-------------------------------|-------------|-----------|---|-------------|--------------|
| A1 |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993,880 | \$ 98,017 | \$ 202,841 | \$ 2,169 | \$ 189,853 | (\$ 21,610) | \$ 1,465,150 |
| |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784 | - | (11,784) | - | - |
| B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9,441 | (19,441) | - | - |
| B5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65 元 | - | - | - | - | (64,602) | - | (64,602) |
| D1 | 109 年度淨利 (重編後並經查核) | - | - | - | - | 74,010 | - | 74,010 |
| D3 |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重編後並經查核) | - | - | - | - | - | 8,947 | 8,947 |
| D5 |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重編後並經查核) | - | - | - | - | 74,010 | 8,947 | 82,957 |
| M3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 - | 1,075 | 1,075 |
| Z1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重編後並經查核) | 993,880 | 98,017 | 214,625 | 21,610 | 168,036 | (11,588) | 1,484,580 |
| |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401 | - | (7,401) | - | - |
| B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9,986) | 9,986 | - | - |
| B5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 | - | (49,694) | - | (49,694) |
| D1 |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 10,057 | - | 10,057 |
| D3 |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2,725) | (12,725) |
| D5 |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0,057 | (12,725) | (2,668) |
| Z1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993,880 | \$ 98,017 | \$ 222,026 | \$ 11,624 | \$ 130,984 | (\$ 24,313) | \$ 1,432,218 |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10 年度 | 109 年度 (重編後並 經查核)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3,769 | \$ 67,365 |
| A2000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62,976 | 59,292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757 | 520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445 | 3,150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13,082 | 8,621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364) | (291)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 22,996 | (38,180) |
| A2250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利益) | 28 | (128) |
| A23100 | 處分投資損失 | - | 25,513 |
| A2370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7,369) | 4,091 |
| A23900 |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 (3,383) | (228) |
| A24100 |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2,148) | 5,507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34,055) | 12,235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113,780) | (35,479)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2,110 | (1,888) |
| A31200 | 存 貨 | (134,270) | 5,257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12,341) | (1,211)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47,252) | 2,280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162,953 | 22,935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3,906) | (581)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5,854 | (161)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82,898) | 138,619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363 | 290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12,781) | (8,587)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32,490) | (7,235)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27,806) | 123,087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0 年度 | 109 年度 (重編後並 經查核)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04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 79,746) | (\$ 126,250) |
| B0005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634 | 58,643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67,880)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4,504) | (33,716)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5 | 313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25) | -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0 | 119 |
| B044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10,459 | (24,363) |
| B0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 (2,641) | (360) |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0,732) | (62,409) |
| B07600 | 收取子公司股利 | <u>110,859</u> | <u>135,600</u>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49,411)</u> | <u>(320,303)</u>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 5,742,005 | 4,481,600 |
| C00200 |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5,400,000) | (4,389,293) |
| C00500 |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 71 | (12) |
| C01600 |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280,000 | 270,000 |
| C01700 |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64,000) | (80,968)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u>(49,694)</u> | <u>(64,602)</u>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508,382</u> | <u>216,725</u> |
| EEEE |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 | 31,165 | 19,509 |
| E00100 | 年初現金餘額 | <u>49,458</u> | <u>29,949</u> |
| E00200 | 年底現金餘額 | <u>\$ 80,623</u> | <u>\$ 49,458</u> |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日勝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勝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勝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勝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日勝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樹脂之銷售，銷售地點主要係亞洲地區等市場，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特定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且受限於疫情及景氣環境變化，其收入真實性存有顯著風險，因是將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其有效性之測試。
2. 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檢視其出貨單及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勝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會計師 蘇 定 堅

戴信維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 代 碼 | 資 產 | 110年12月31日 | | | 109年12月31日 | | |
|------|-------------------------|---------------------|------------|---------------------|------------|---|--|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228,045 | 6 | \$ 306,389 | 10 | |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70,765 | 2 | 68,158 | 2 | | |
| 1150 |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 187,325 | 5 | 117,381 | 4 | | |
| 1170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 745,825 | 20 | 579,323 | 19 | |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七) | 24,403 | 1 | 23,107 | 1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11,608 | - | 9,840 | -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2,691 | - | 3 | - | | |
| 130X | 存 貨(附註四及九) | 752,571 | 20 | 622,491 | 20 | | |
| 1410 | 預付款項 | 50,673 | 2 | 52,990 | 2 | |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 | 854 | - | 1,650 | -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2,074,760</u> | <u>56</u> | <u>1,781,332</u> | <u>58</u>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 1,352,143 | 37 | 982,514 | 32 | | |
| 1755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160,550 | 4 | 169,921 | 6 | |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 1,007 | - | 1,094 | - | | |
| 1780 | 無形資產(附註四) | 7,988 | - | 7,110 | - | | |
| 1805 | 商 譽(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 40,715 | 1 | 44,960 | 2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31,834 | 1 | 28,866 | 1 | |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 46,541 | 1 | 37,953 | 1 | |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1,280 | - | 1,349 | -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1,642,058</u> | <u>44</u> | <u>1,273,767</u> | <u>42</u> | |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3,716,818</u> | <u>100</u> | <u>\$ 3,055,099</u> | <u>100</u> | |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2100 |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 1,139,045 | 31 | \$ 649,647 | 21 | |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129,926 | 3 | 129,855 | 4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26,128 | 1 | 73,369 | 2 | | |
| 2170 |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 325,595 | 9 | 204,682 | 7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 110,516 | 3 | 135,609 | 5 |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6,372 | - | 28,064 | 1 | | |
| 2322 |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56,500 | 1 | 64,000 | 2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4,394 | - | 11,429 | -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1,808,476</u> | <u>48</u> | <u>1,296,655</u> | <u>42</u>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2541 |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430,617 | 12 | 207,117 | 7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45,073 | 1 | 66,310 | 2 | |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434 | - | 437 | -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476,124</u> | <u>13</u> | <u>273,864</u> | <u>9</u> | | |
| 2XXX | 負債總計 | <u>2,284,600</u> | <u>61</u> | <u>1,570,519</u> | <u>51</u> | |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993,880 | 27 | 993,880 | 33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98,017 | 3 | 98,017 | 3 | |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222,026 | 6 | 214,625 | 7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11,624 | - | 21,610 | 1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130,984 | 4 | 168,036 | 5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24,313) | (1) | (11,588) | -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u>1,432,218</u> | <u>39</u> | <u>1,484,580</u> | <u>49</u>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 3,716,818</u> | <u>100</u> | <u>\$ 3,055,099</u> | <u>100</u> | | |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代 碼 | 110年度 | | 109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4000 |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及 二七) | \$ 3,201,106 | 100 | \$ 2,363,415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附註九、二十及 二七) | <u>2,767,913</u> | <u>86</u> | <u>1,906,186</u> | <u>81</u> |
| 5900 | 營業毛利 | <u>433,193</u> | <u>14</u> | <u>457,229</u> | <u>19</u> |
| |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158,756 | 5 | 133,159 | 5 |
| 6200 | 管理費用 | 141,419 | 5 | 137,961 | 6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70,427 | 2 | 70,287 | 3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附註四及 八) | <u>31,302</u> | <u>1</u> | <u>(21,668)</u> | <u>(1)</u>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u>401,904</u> | <u>13</u> | <u>319,739</u> | <u>13</u> |
| 6900 | 營業淨利 | <u>31,289</u> | <u>1</u> | <u>137,490</u> | <u>6</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七) | 13,996 | - | 21,468 | 1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五及十) | <u>(6,042)</u> | - | <u>(39,484)</u> | <u>(2)</u> |
| 706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附註四) | - | - | <u>(1,674)</u>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798 | - | 556 | - |
| 7510 | 利息費用 | <u>(17,369)</u> | <u>(1)</u> | <u>(11,673)</u> | <u>(1)</u> |
| 7630 | 外幣兌換淨損失 (附註二十) | <u>(16,264)</u> | - | <u>(29,099)</u> | <u>(1)</u>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u>(24,881)</u> | <u>(1)</u> | <u>(59,906)</u> | <u>(3)</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0年度 | | 109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7900 | 稅前淨利 | \$ 6,408 | - | \$ 77,584 | 3 |
| 7950 |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及二一) | (3,649) | - | 3,574 | -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u>10,057</u> | - | <u>74,010</u> | <u>3</u> |
|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 |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5,642) | - | 11,013 | 1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一) | <u>2,917</u> | - | (2,066) | -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 (12,725) | - | <u>8,947</u> | <u>1</u>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2,668)</u> | <u>-</u> | <u>\$ 82,957</u> | <u>4</u>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 | | | |
| 9750 | 基 本 | <u>\$ 0.10</u> | | <u>\$ 0.74</u> | |
| 9850 | 稀 釋 | <u>\$ 0.10</u> | | <u>\$ 0.74</u> | |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 代碼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權益總計 |
|----|------------------------|-----------------|----------------|----------------|-----------|------------|---------------------------|--------------|
| | |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九) |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 |
| A1 | 109年1月1日餘額 | \$ 993,880 | \$ 98,017 | \$ 202,841 | \$ 2,169 | \$ 189,853 | (\$ 21,610) | \$ 1,465,150 |
| |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784 | - | (11,784) | - | - |
| B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9,441 | (19,441) | - | - |
| B5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65 元 | - | - | - | - | (64,602) | - | (64,602) |
| D1 | 109年度淨利(重編後並經查核) | - | - | - | - | 74,010 | - | 74,010 |
| D3 |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並經查核) | - | - | - | - | - | 8,947 | 8,947 |
| D5 |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並經查核) | - | - | - | - | 74,010 | 8,947 | 82,957 |
| M3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 - | 1,075 | 1,075 |
| Z1 | 109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並經查核) | 993,880 | 98,017 | 214,625 | 21,610 | 168,036 | (11,588) | 1,484,580 |
| |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401 | - | (7,401) | - | - |
| B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9,986) | 9,986 | - | - |
| B5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 | - | (49,694) | - | (49,694) |
| D1 | 110年度淨利 | - | - | - | - | 10,057 | - | 10,057 |
| D3 |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2,725) | (12,725) |
| D5 |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0,057 | (12,725) | (2,668) |
| Z1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993,880 | \$ 98,017 | \$ 222,026 | \$ 11,624 | \$ 130,984 | (\$ 24,313) | \$ 1,432,218 |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10 年度 | 109 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6,408 | \$ 77,584 |
| A2000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100,503 | 103,832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1,197 | 976 |
| A203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 31,302 | (21,668)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17,369 | 11,673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798) | (556)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 - | 1,674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 623 | (501) |
| A23100 | 處分投資損失 | - | 25,513 |
| A2380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回升利益) | (12,462) | 16,931 |
| A24100 | 外幣兌換淨損失 | 1,687 | 2,763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69,944) | 11,870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200,735) | 136,840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1,772) | 1,571 |
| A31200 | 存 貨 | (117,415) | 7,946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2,317 | (17,511)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796 | (488)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47,241) | 1,818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121,253 | 9,570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21,595) | (11,171)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2,965 | (6,354)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185,542) | 352,312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374 | 556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16,643) | (11,660)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41,764) | (21,989)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43,575) | 319,219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10 年度 | 109 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04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 | (\$ 79,746) | (\$ 126,250) |
| B0005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77,634 | 58,643 |
| B022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 | - | (200,409)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3,237) | (45,663)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1 | 678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72) | (124)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31 | 8,604 |
| B0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 (2,641) | (360) |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0,693) | (66,238)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88,533) | (371,119)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 6,410,580 | 6,136,566 |
| C00200 |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5,915,942) | (6,235,833) |
| C00500 |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 71 | (12) |
| C01600 |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280,000 | 270,000 |
| C01700 |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64,000) | (80,968)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49,694) | (64,602)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61,015 | 25,151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7,251) | 10,502 |
| EEEE |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78,344) | (16,247)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6,389 | 322,636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228,045 | \$ 306,389 |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附錄四、盈餘分配表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
|----------------|--------------|-------------|
| | 小計 | 合計 |
|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 | 120,926,657 |
| 110年度稅後淨利 | 10,057,280 | |
|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 (1,005,728) | |
| 減：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12,688,790) | |
| | | (3,637,238) |
| 本期可分配盈餘 | | 117,289,419 |
| 分配項目： | | |
|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附註1) | | 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120,926,657 |

附註：

1. 本公司 110 年度不配發股利。

董事長：何文杰



經理人：黃長澤



會計主管：陳香莉



附錄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110.11.09

| 修訂條文內容 | 原條文內容 | 說明 |
|---|---|-------------------------------|
|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 本規範...</p> |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監察人。 本規範...</p> |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改部分條文。</p> |
|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
| <p>第二十條： 本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p> | <p>第二十條： 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 <p>調整本規範核決程序。</p> |

附錄六、「章程」修訂對照表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對照表

111.3.15

| 修訂條文內容 | 原條文內容 | 說明 |
|---|--|---|
| <p>第八條： 本公司印製股票時，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 <p>依自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162條規定修訂。 無記名股票制度已廢除。</p> |
|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 <p>一、本項新增。 二、公司法第172條之2於110年12月29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增訂本項。</p> |
|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 <p>刪除「監事酬勞」，與章程第17條相符。</p> |
| <p>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p> | <p>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p> | |

| 修訂條文內容 | 原條文內容 | 說明 |
|---|---|---|
| <p>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修訂條文內容</p> | <p>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原條文內容</p> | <p>說明</p> |
| <p>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p> | | <p>依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號及1090150022號令</p> |
|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日，<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u></p> |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日。</p> | <p>新增修訂日期。</p> |

附錄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111.03.15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p> <p>三、 執行單位(略)</p> <p>四、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略)：</p> <p>(一)因特殊原因...(略)。</p> <p>(二)交易金額...(略)。</p> <p> 本條交易金額之...(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 1. 估價結果...(略)。</p> <p> 2. 二家以上...(略)。</p> <p>(四)專業估價者...(略)。</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略)。</p> |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p> <p>三、 執行單位(略)</p> <p>四、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略)：</p> <p>(一)因特殊原因...(略)。</p> <p>(二)交易金額...(略)。</p> <p> 本條交易金額之...(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 1. 估價結果...(略)。</p> <p> 2. 二家以上...(略)。</p> <p>(四)專業估價者...(略)。</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略)。</p> |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1月28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本次係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修正本準則。</p> <p>(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1110002112號函)</p> |
|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p> <p>(三) 執行單位(略)</p> <p>(四)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略)。</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p> |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p> <p>(三) 執行單位(略)</p> <p>(四)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略)。</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本條交易金額，...(略)。</p> | <p>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條交易金額，...(略)。</p> | |
| <p>第九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點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規範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u></p> | <p>第九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點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以下略)</p> |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以下略)</p> | |
|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六)：(略)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交易金...(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略) 四、公告格式：依相關規定格式公告。</p> |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六)：(略)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交易金...(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略) 四、公告格式：依相關規定格式公告。</p> | |

附錄八、董事兼任職務情形一覽表

| 董 事 |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職 務 | |
|---------|----------------------|---------|
| 森 要 輔 | Aica Kogyo Co., Ltd. | 財務統括部長 |
| 澤 田 賢 三 | 昆山愛克樹脂有限公司 | 董事 |
| | 瀋陽愛克浩博化工有限公司 | 董事 |
| | Aica Kogyo Co., Ltd. | 海外企劃部部長 |

附錄九、董事持股情形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1年4月30日

| 職 稱 | 姓 名 | 現在持有股數 | |
|----------|-------------------------|------------|--------|
| | | 股數(股) | 持股比率 |
| 董 事 長 | 何文杰 | 7,003,532 | 7.05% |
| 董 事 | 黃長澤 | 93 | 0.00% |
| 董 事 | 日商愛克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大村信幸 | 49,793,388 | 50.10% |
| 董 事 | 日商愛克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澤田 賢三 | | |
| 董 事 | 日商愛克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森 要輔 | | |
| 董 事 | 裕典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乃湧 | 1,786,760 | 1.80% |
| 獨立董事 | 東山三樹雄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闕良武 | 0 | 0.00% |
| 獨立董事 | 陳俊成 | 0 | 0.00%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 58,583,773 | 58.94%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93,88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9,388,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得降為 80%，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951,040 股。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上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附錄十、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1090319 修訂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監察人。
本規範第十二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備置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不能行使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及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但如其中一案以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三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除第十二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內容。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內容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內容核定。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等方案之核定。

第十九條：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準用本規則。

第二十條：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十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VERMORE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投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辦理同業或關係企業間之對外保證，及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照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董事人數五分之一。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董事長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規定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度，參酌同業水準，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本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員工，其薪酬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其數額依照本公司「新進人員核薪管理辦法」標準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核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並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七章 股利政策

第三十條：本公司所營業務為PU樹脂之製造與銷售，屬於技術密集之化工業，產業特質為成熟且獲利穩定。由於技術層次提昇之需要，未來數年具有擴廠之可能，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於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原則上，每年度分配之盈餘佔可供分配盈餘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發放股東紅利時，其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議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日。

附錄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00810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準則」)修訂。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準則」第五條規定。。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叁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點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

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由董事長核可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點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點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關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準用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點規定辦理，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第四條定義。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 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 核決權人 | 每日交易權限 |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
|------|-----------|---------------|
| 總經理 | US\$1M 以下 | US\$3M 以下(含) |
| 董事長 | US\$1M 以上 | US\$10M 以下(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

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交易契約之損失與實體交易之利益將於財務報表上相互抵銷，交易契約達下列之損失上限時提報總經理、董事長商議因應措施

A.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

B.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 30 萬元。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

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七)、(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依相關規定格式公告。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其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所訂程序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視情節輕重及造成公司損失情形，參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論處。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訂定
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則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入議程，並載明於當次股東常會之召集事由：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股東會因故未能完成議程，得經主席提交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
-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第十八條：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九條：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EVERMORE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